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12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1.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

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决策和调整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4.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可以视情况调整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亏损提示性公告的；
- (2)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项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

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